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66

拒繳無照騎車駕車之罰鍰 又連續2次非法載運笑氣遭罰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展現執法決心

桃園市龍潭區一名謝姓義務人（男、90年次）在年約15歲開始就無照騎乘機車，先後於105、106、109年間在桃園市無照騎車被查獲，109年8月又在臺南市北區無照駕駛汽車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裁罰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；110年4月15日謝男在中壢區遭警方臨檢查獲車內有疑似笑氣鋼瓶，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桃市環保局）送驗確認屬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後，以違反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罰3萬元；另查謝男積欠108年10月至110年6月健保費1萬3,658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桃市交裁處、桃市環保局陸續於110年12月、111年2至4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得謝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分別111年2月下旬及5月中旬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，扣足9萬餘元（含執行必要費用），上開欠款全額受償！

然而，謝男仍未記取前次載運笑氣遭裁罰之教訓，僅相隔10天，即110年4月25日，在桃園區再被警方查獲車內有笑氣鋼瓶，遭桃市環保局罰鍰3萬元，謝男仍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，桃市環保局遂於111年（下同）5月27日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核

發通知書命謝男應於6月28日前自動繳清，謝男於繳納期限屆滿日主動來電陳稱，因目前人在國外無法處理欠款，3個月後回國將申請分期繳納云云，嗣桃園分署查證發現，謝男確已於110年12月出境前往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且因觸犯毒品罪及竊盜罪現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公法債權實現，防止謝男因滯留國外而持續拖欠應納之罰鍰，旋於本(7)月再次扣押謝男銀行存款，雖僅扣得1萬餘元，無法全部清償，然桃園分署仍鍥而不捨，執行人員日前通知謝男之家屬務必要代謝男至桃園分署履行義務，如屆時不繳納，桃園分署將持續清查謝男財產，強力執行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無照駕駛違反交通規則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；吸食笑氣會造成腦部受損、精神錯亂、神經脊髓退化、癱瘓、嚴重者甚至死亡，切勿因一時好奇或好玩吸食笑氣，造成健康上不可逆的重大傷害。罰鍰應在期限內一次繳清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。